

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副主席葉偉明議員、所有委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公務員事務局講大話

公務員事務局昨天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發出 CB(1)2436/10-11(01)號文件。我們從網上下載一看，竟然發現公務事務局講大話。

我們昨夜已電郵俞宗怡局長，譴責該局官員。現奉上該電郵，供各位議員鑒賞。

各位議員，非常感謝你花時間讀這封信，懇請你為我們作主，在**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質詢俞局長為何講大話**，還我們300名公務員一個公道。

謝謝幫助，銘記在心。

官校學位教師關注組

(government.teacher.united@gmail.com)

16-6-2011

副本：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麥麗嫻女士

副本送贈各方友好，掛名不分先後：

300多位被教育局人事部欺壓的內部轉職官校學位教師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主席 [REDACTED]

香港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會長 [REDACTED]

華員會官立學校教師分會主席 [REDACTED]

教協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REDACTED]

寄件人: government.teacher.united@gmail.com

收件人: scsoffice@csb.gov.hk

日期: 2011年6月16日上午1:45

主旨: 公務員事務局講大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小姐:

看過貴局交立法會的 CB(1)2436/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0620cb1-2436-1-c.pdf>), 結論只有兩個字: 可恥。

堂堂一個公務員事務局, 竟然講大話!

俞局長, 你的下屬如此這般無能缺德, 不知你有甚麼感想呢?

一直以來, 在所有立法會文件、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裡, 可以獲得「薪酬換算安排」(conversion arrangement) 的「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只需符合兩個條件:**

(1) 公務員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 透過公開招聘及內部轉職受聘。(appointed, through open recruitment and in-service transfer, on or after 1 April 2000 (but before 1 August 2007))

(2) 公務員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仍然任職入職職級, 而所屬職系的入職薪酬會予調高。(still serving on entry ranks of those grades whose starting salaries will be increased on 1 August 2007)

貴局發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7 號第 13 段**寫得非常清楚, 你自己可以看看。

如今，貴局竟然在交立法會的文件第 8 段(c)「老作」了第三個條件：

(3) 這些人員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入職，所屬職級的入職薪酬被調低，他們受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those appointed to ranks subject to reduction of starting salaries from 1 April 2000 to 31 July 2007 and had been affected by the reduced starting salaries)

首先，貴局把「在 2007 年 8 月 1 日會予調高」改成「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曾予調低」，字面意思已經不同了。

更甚者，貴局強加了「曾經受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had been affected by the reduced starting salaries) 這個從來沒有在任何立法會文件、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出現過的附加條件，去篡改批文。

篡改批文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得到文件第 9 段的結論：

『由於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受「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保障的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教師，並沒有受到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上文第 8(c)及(d)段所述的安排對他們並不適用。』

似乎為了趕絕我們這些公務員教師，貴局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了。

俞局長，我們這些公務員教師只是內部轉職，力求上取，討碗飯吃。到底我們甚麼地方開罪了你，令你這麼痛恨我們？要趕絕我們？是不是要我們當中一人走到學校天台跳下來，你才肯承認教育局人事部沒有為我們這群內部轉職公務員教師執行「薪酬換算安排」是一個錯誤呢？

我們每個人的欠薪數以萬圓計，是我們的血汗錢。俞局長，你到底是一個甚麼心腸的人啊？

其他職系的公務員，從來沒有「受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譬如說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 130 帶薪轉職），但又可以得到「薪酬換算安排」的例子，比比皆是。俞局長，你應該比我們更清楚吧。

我們當然會將這事告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眾委員，讓他們在下星期一見識一下貴局「厚顏無恥」之舉。「薪酬換算安排」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我們稍後會向財務委員會主席和法律顧問討教一下，看看他們對貴局篡改批文的意見。

熱切期待貴局無恥的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演講大話。

俞局長，你還是我們的局長嗎？

官校學位教師關注組